

## 全年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2020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县上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持续向上向好发展。

**GDP 翻红转正。**按照全市初步统一核算，2020年我县生产总值(GDP) 234.4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2%，比前三季度提升2.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40亿元，同比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97.04亿元，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126.02亿元，同比增长1.1%。

**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全年规上工业实现产值174.9亿元，同比增长5.8%，比1-11月提高1.8个百分点，好于去年同期0.2个百分点，经济增长提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35.1亿元，同比增长4.0%，比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提高20、7.4和4.3个百分点，比全市高0.2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6位。

**投资增速回暖向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4.0%，增速比一季度、前三季度分别提高7.2和6.2个百分点，比全市低18.2个百分点。四大结构指标“三升一降”。全年民间项目投资同比下降14.8%，比全市低14.1个百分点；交通运输投资同比增长11.4%，比全市低3.4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81.2%，比全市高67.2，增速排全市第2；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5.1%，比全市高4.8个百分点，增速排全市第3。

**消费市场平稳复苏。**全年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7.4亿元，同比下降5.0%，降幅比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收窄14.3、4和3个百分点，比全市低0.9个百分点，比武义和兰溪分别低5.2和1个百分点，增速排第7位。批发业商品销售额39.2亿元，同比增长0.5%，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零售业商品销售额76.1亿元，同比下降5.9%，增速比前三季度下滑0.4个百分点；住宿业营业额1.3亿元，同比下降12.8%，增速比前三季度收窄14.3个百分点；餐饮业营业额21.9亿元，同比下降18.4%，增速比前三季度收窄3.6个百分点。

**外贸出口较快增长。**据海关统计，1-11月我县外贸出口总额

75.37亿元，同比增长36.5%，比一季度提高46.8，增幅比全市高19.8个百分点，比武义高17.7个百分点，比兰溪低2.5个百分点。外贸出口持续增长，形势喜人，从出口的行业看，贸易、针织和服装行业分别增长147.2%、28.6%和27.4%；从出口的国别看，出口总额前五的国家，除印度下降7.5%外，美国、阿联酋、俄罗斯和韩国分别增长23.6%、0.5%、20.2%、77.4%。

**财政收入有所回升。**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29.61亿元，同比增长2.1%，比前三季度回升2.9个百分点，其中，12月当月增长3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3亿元，同比增长3.9%，比前三季度提高2.1个百分点，其中，12月当月增长7.2%；税收收入16.03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增值税收入6.1亿元，同比下降4.9%。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一是居民收入稳中有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943元，同比增长3.3%，高于前三季度1.8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48元，同比增长7.0%，高于前三季度0.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继续缩小，城乡收入比由2019年的2.07下降至2.00。二是民生支出投入扩大。今年我县大力推进教育、老旧小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为民办实事，民生工程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完成4.5亿元，同比增长33.8%，高于固定资产投资47.8个百分点。其中，卫生投资增长413.7%，文化艺术投资增长37.5%。教育投资增长6.2%。财政民生支出领域增长较快，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分别增长19.7%、13.5%和20.4%。

**金融存贷稳步增长。**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478.45亿元，同比增长13.2%，比全市低0.3个百分点，其中，住户存款增长11.1%，企业存款增长21.8%，政府存款增长14.9%。贷款余额389.02亿元，同比增长14.2%，比全市低5个百分点，其中，住户贷款增长9.6%，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长18.9%。月末贷款不良率0.77%，比年初下降0.47个百分点。

**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2020年，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1188户，同比增长6.4%；新增注册资本116.41亿元，同比增长41.6%。从市场主体类型上来看，新增企业4864户（其中个转企395户），同比增长25.9%，注册资本107.27亿元，同比增长47.0%；全县累计在册内资市场主体53308户，同比增长1.3%；其中企业19276户，同比增长22.5%。

# 目 录

## 工业篇

- 一、规上工业生产····· ( 1 )
- 二、规上工业效益····· ( 2 )

## 投资篇

- 三、固定资产投资····· ( 3 )
- 四、建筑业总产值····· ( 3 )

## 商贸篇

- 五、内外贸易····· ( 4 )

## 用能篇

- 六、用电量····· ( 5 )

## 财政篇

- 七、财税····· ( 6 )

## 金融篇

- 八、金融····· ( 7 )

## 综合篇

- 九、GDP····· ( 8 )
- 十、居民收入····· ( 8 )

## 乡镇篇

- 十一、分乡镇主要经济指标····· ( 9 )

## 县市篇

-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主要经济指标····· ( 11 )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 17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摘录部分条款）····· ( 19 )

## 工业篇

指标名称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增长%
一、规上工业生产（万元）		
规上工业企业家数（个）	323	
规上工业增加值	350726	4.0
规上工业总产值	1749278	5.8
#:小型企业	1461917	5.0
#:大中型企业	222871	-5.3
#:轻工业	1136634	1.9
#:重工业	612644	13.8
规上工业销售产值	1731556	4.4
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591188	51.9
规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490490	9.8
三大产业增加值		
战略性新兴产业	20821	10.6
高新技术产业	113667	11.3
装备制造业	87248	7.5

指标名称	上月止 累计	同比 增长%
二、规上工业效益（万元）		
营业收入	1554692	4.2
销售费用	31287	12.5
管理费用	61844	7.2
财务费用	27153	16.6
利润总额	67572	23.9
亏损企业亏损额	8658	-8.1
资产总计	1904424	15.7
应收帐款	317187	27.8
产成品存货	73006	32.2
负债合计	1402235	23.8
应交增值税	35186	2.8
研发费用	36932	54.3
应付职工薪酬	138542	4.1
平均用工人数（人）	2803	-0.6
规模工业利税总额	109843	14.7

注：规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 投资篇

指标名称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增长%
三、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4.0
# 民间项目投资		-14.8
# 交通运输投资		11.4
#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 水利设施投资		15.1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81.2
1、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净增
第二产业		9.4
第三产业		-27.1
2、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5.6
3、基础设施投资		1.2
4、工业投资		9.4
#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5.5
5、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3.8
6、制造业投资		34.7
7、房地产开发投资		-32.0
8、施工项目个数 (个)		51.1
9、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05.5
10、按国有控股情况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		-1.4
非国有投资		-19.6
四、建筑业总产值 (全年, 亿元)		16.7

注：1、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

2、按照全省统一规定，不发布各项投资指标总量。

## 商贸篇

指标名称	本季	本季止 累计	累计同 比±%
五、内外贸易 (万元)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5953	973906	-5.0
#：餐饮收入	46878	129851	-0.6
#：商品零售	249076	844055	-5.6
2、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372129	1152979	-3.8
#：批发业	148007	392164	0.5
#：零售业	224122	760815	-5.9
3、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78203	231724	-18.1
#：住宿业	5199	13093	-12.8
#：餐饮业	65110	218631	-18.4
4、对外贸易 (万元, 上月)			
进出口总额	62618	760635	29.4
# 出口额	62292	753747	36.5
# 进口额	326	6887	-80.7

## 用能篇

指标名称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累计同 比±%
六、用电量(万千瓦时)			
全社会用电量	23419	241294	-0.2
1、行业用电	20611	198723	-3.2
第一产业	44	651	-4.0
第二产业	18410	169926	-4.6
# 工业用电	18215	167971	-4.6
第三产业	2157	28146	6.1
# 商业用电	111	1251	34.9
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808	42570	16.3
规上能耗(等价值)	294809	414978	-5.0

## 财政篇

指标名称	本月	本月止 累计	累计同 比±%
七、财税(万元)			
财政总收入	28830	296080	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15	200286	3.9
其中：(一) 税收收入	20013	160275	2.3
1. 增值税	7057	60962	-4.9
2. 企业所得税	1751	18266	-1.0
3. 个人所得税	288	4942	38.9
(二) 非税收入	-1298	40011	1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33	397609	-0.5

## 金融篇

指标名称	本月末	同比 ±%
八、金融 (万元)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本外币)	4784502	13.2
其中：住户存款	3277442	11.1
非金融企业存款	736124	21.8
广义政府存款	765252	14.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本外币)	3890234	14.2
其中：住户贷款	1890977	9.6
(1) 短期贷款	831667	4.8
(2) 中长期贷款	1059310	13.7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999256	18.9
(1) 短期贷款	1079582	19.1
(2) 中长期贷款	899644	16.7

## 综合篇

指标名称	本季止 累计	同比 增长%
九、GDP (全年, 亿元)	234.5	1.2
第一产业增加值	11.4	1.6
第二产业增加值	97.0	1.2
# 工业增加值	83.5	0.6
# 建筑业增加值	13.6	5.8
第三产业增加值	126.0	1.1
十、居民收入 (全年, 元)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41	4.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48	7.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943	3.3

## 乡镇篇

## 十一、分乡镇月度主要

指标 乡镇	规上工业 企业 家数 (个)	规上工业 总产值		规上工业 增加值		规上工业 营业收入(上月)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全 县	323	1749278	5.8	350726	4.0	1554692	4.2
浦南街道	11	63067	-6.2	16498	-2.2	55914	-5.9
仙华街道	4	13788	16.6	3425	16.2	12843	24.5
浦阳街道	10	21214	-30.9	5041	-26.2	21047	-25.3
黄宅镇	49	259494	16.7	49963	8.8	222996	11.8
白马镇	21	119973	24.7	21337	13.7	110618	26.2
郑家坞镇	21	64273	15.2	12411	12.1	57071	14.2
郑宅镇	13	77822	-1.9	16666	-2.4	68369	-4.7
岩头镇	1						
檀溪镇							
杭坪镇							
大畈乡							
中余乡							
前吴乡							
花桥乡							
虞宅乡							
开发区	170	1067886	3.5	212411	3.8	952861	2.3
水晶园区	23	59556	4.9	12446	-2.6	50969	-2.3

## 经济指标 (2020 年 1-12 月)

工业投资		# 制造业投资		服务业投资		民间项目投资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9.4		34.7		-27.1		-14.8
	1117.3		1117.3		28.2		5.6
	107.3		107.3		-0.1		261.2
	-47.5		-47.5		-55.8		-68.6
	-43.4		-8.5		13.9		-6.4
	462.4		472.1		10.5		255.8
	137.1		137.1		-24.8		13.4
	-49.4		-49.4		125.7		-49.4
	净增		净增		-0.3		净增
					75.9		88.3
					247.3		净增
					9.4		21.7
	-68.0		-88.7		-83.9		-64.6
	净增				-63.6		
					91.2		13810.0
	74.4		97.1		-23.1		100.2
	-47.7		-44.1		57.7		230.4

注：按照全省统一规定，不发布各项投资指标总量。

## 县市篇

##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

地 区	规上工业 企业个数 (家)	规上工业增加值		规上工业销售产值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金华市	4556	9206304	3.8	43822078	2.4
市区	862	1967592	4.9	10070419	5.4
婺城区	471	1372652	4.4	7242411	3.6
# 婺城	195	423716	5.0	2097085	4.9
开发区	276	948936	4.2	5145326	3.1
金义新区 (金东区)	391	594940	6.0	2828008	10.2
兰溪市	488	1415875	1.3	6317956	-3.6
东阳市	556	1162306	2.0	5040658	1.6
义乌市	677	1647295	11.4	6573569	9.9
永康市	958	1596165	-1.0	7946545	-3.6
浦江县	323	350726	4.0	1731556	4.4
武义县	563	954775	5.7	5229608	4.4
磐安县	129	227544	6.5	911767	10.0

注：本年全省统一不发布固定资产总量指标。

## 主要经济指标 (2020年1-12月)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 (1-上月)		规上工业利润 总额 (1-上月)		固定资产投资		制造业投资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39490359	3.9	1800579	15.3		4.2		7.6
7709783	8.7	419974	53.5		2.2		24.1
5193575	7.0	317274	59.8		3.7		37.3
2053291	4.9	177282	87.8		7.8		39.0
3140284	8.5	139992	34.5		0.2		36.7
2516209	12.4	102701	36.9		0.2		8.1
5695383	-4.1	320203	11.2		3.0		13.7
5684985	4.8	330019	5.6		-0.3		-8.3
6042205	10.9	234665	45.8		12.1		0.5
7235313	-2.1	223022	-17.0		7.1		18.6
1554692	4.2	67572	23.9		-14.0		34.7
4742255	4.5	151816	-9.0		-7.3		-22.1
825743	18.9	53308	46.1		8.7		-12.4



## 县市篇

##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全年)		限上批零商品 销售额		限上住餐营业额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金华市	26119347	-4.1	24752890	13.5	310836	-17.6
市区	6933163	-5.3	9379520	6.7	88295	-8.5
婺城区	4553867	-6.8	6701463	5.8	78694	-10.8
# 婺城	2999091	-7.4	3756836	-1.8	43039	1.2
开发区	1554775	-5.8	2944627	17.2	35656	-21.9
金义新区 (金东区)	2379296	-2.4	2678057	9.1	9601	15.9
兰溪市	1479299	-4.0	2108870	23.5	21745	-2.2
东阳市	2835153	-6.2	3323058	22.4	90986	-22.3
义乌市	9462517	-2.8	5427452	9.5	28509	-33.7
永康市	3083469	-4.7	3203097	28.5	37012	-18.1
浦江县	973906	-5.0	409599	1.7	12654	-11.4
武义县	985634	0.2	780381	20.7	21193	-23.8
磐安县	366206	0.2	120913	33.2	10442	-6.5

## 主要经济指标 (2020年1-12月)

规上服务业营业 收入(1-上月)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外贸出口总额 (1-本月)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千瓦时)	增速 (%)	总量 (万千瓦时)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5462611	-1.2	4037695	2.3	2614782	1.2	46132540	14.3
2530833	9.7	779290	4.5	425364	3.9	4201352	73.9
1504166	2.6	466092	3.4	238855	4.2	2135174	52.2
587983	-2.8					748385	52.8
916183	6.3					1386789	51.9
1026668	22.0	313198	6.1	186509	3.4	2066178	104.0
172538	20.3	524066	0.9	432789	0.5	1490258	35.9
950890	-34.0	549742	1.7	349485	0.7	2578856	30.4
1429480	13.9	1010379	0.6	555552	-0.9	30062268	4.8
210870	2.6	561545	5.1	411181	4.6	4208997	31.8
94078	-10.7	241294	-0.2	167971	-4.6	812512	32.9
53980	7.5	298535	6.6	226515	7.1	2410272	17.8
19941	5.9	66292	13.3	39371	15.0	368026	16.3

## 县市篇

## 十二、金华分县市月度

地 区	实际利用外资		财政总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总量 (万美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金华市	32534	50.2	6808806	2.9	4232520	2.9
市区	6432	127.3	1591618	1.1	957716	0.8
婺城区	4797	219.2	913218	-3.1	494251	0.6
# 婺城	558	-46.2	442468	-6.1	210450	2.1
开发区	4239	811.6	470750	-0.2	283801	-0.6
金义新区 (金东区)	1635	23.2	376789	2.7	237664	3.6
兰溪市	1016	-17.4	490555	2.8	296095	4.7
东阳市	20	53.8	1237260	4.5	726456	3.9
义乌市	22100	36.4	1622696	6.4	1060054	4.7
永康市	1504	1112.9	940693	-0.5	606739	1.2
浦江县	1462	26.9	296080	2.1	200286	3.9
武义县			447117	1.5	274484	1.6
磐安县			182787	2.4	110690	4.0

## 主要经济指标 (2020年1-12月)

本外币存款余额		本外币贷款余额	
总量 (亿元)	增速 (%)	总量 (亿元)	增速 (%)
11240.30	13.5	10013.63	19.2
2529.36	16.3	2693.58	21.2
642.25	13.8	602.56	20.8
1523.70	11.1	1136.50	21.1
3780.88	13.0	3399.37	20.4
1458.77	13.5	1127.56	10.2
478.45	13.2	389.02	14.2
578.03	13.5	449.01	17.6
248.88	7.0	216.02	23.7

# 浦江县人民政府

## 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浦政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9〕31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金政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组织实施

本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单位多、技术要求高、时间要求紧、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统一部署，成立人口普查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实施辖区内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居）

委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四、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将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内人口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安排普查经费，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提升信息化水平，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保障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浦江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摘录部分条款)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

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 11 月 1 日零时。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

**第十七条** 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第二十三条**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向人口普查对象说明人口普查的目的、法律依据以及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 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